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731號

原　　告　袁儷芸

被　　告　李長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分之2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,000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。其中兩造主張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兩造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所載陳述。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: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9日17時22分許，在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601號統一超商信科門市，將其開立之台新商業銀行帳戶提款卡寄予某不詳詐騙集團成員，嗣原告於114年3月8日遭假投資詐騙而匯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至上開帳戶而受有損害等事實，有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19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可參，且被告對此部分經過並未爭執，堪認屬實。

(二)被告雖辯稱其是受詐騙集團以辦理貸款、補助等話術誤導才

交付上述資料，並無故意、過失等語。惟查：正常合法之金融機構或民間放貸團體，是依申貸人之財產、信用、收入等債信因素及有無擔保品等以決定是否核貸，該等機構、團體或代辦業者均不會要求申貸人提供提款卡（含密碼）或要求設定約定轉帳後提供約轉帳號及密碼，核屬一般常識，且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「瞳瞳(添..訊給我)」之人辦理消費借貸過程中，被告曾於對方索取被告之提款卡時，向對方詢問「會不會變警示帳戶」，故被告顯可預見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給對方，可能發生詐欺、洗錢犯罪之情事，才會為此提問，然被告仍為前述提供帳戶之舉，堪認被告主觀已有縱使其帳戶遭他人不當利用於詐騙，亦不違背本意之不確定故意，所辯尚難憑採。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前述遭詐騙之金額10萬元，當屬有據。至原告雖聲明主張被告經給付原告15萬元等語，但系爭刑案判決僅認定原告匯入10萬元至被告帳戶，且無其他事證可認定除上述10萬元外，被告尚有參與原告其餘遭詐騙之過程，無從認定被告應就此負責，故此超過之5萬元為無理由。

(三)被告另辯稱原告與有過失等語，但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，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，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足當之，查原告係遭假投資詐騙始匯款已如前述，而投資本屬財產權自由處分範疇，為受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合法行為，亦未造成他人法益被侵害之風險，如再令被害人承擔法無明文之查證義務，更悖於前揭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旨，遑論原告匯款係遭詐欺之被害行為，並非詐欺之原因行為，故在法律上無法認定原告應負過失相抵之責任。

(四)被告復辯稱本件真正加害人為詐騙集團，不應僅由被告負責，且應扣除原告已受償之金額等語。惟共同侵權行為人依民法第185條應連帶賠償，已如前述，而依同法第273條規定，原告得對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故即使仍有其他人應就本件詐

騙事件負責，仍不影響原告得對被告全部求償之判斷。又被告雖辯稱原告已受償部分應扣除，但並無事證顯示原告有何部分受償情形，仍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4日起（見附民卷第1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